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 廢止總說明

- 一、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於民國 88 年訂定，其目的係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及違建查報人力，設立專線電話受理市民電話檢舉，以即報即查方式達到遏阻新違建之產生。嗣後，因應組織調整，於 95 年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再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
- 二、茲因本府就處理人民反映市政問題或陳情（檢舉）違章建築等案件，已訂有「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臺北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並發布施行在案；另違章建築勘查部分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等可資適用，是上開法規較原規範內容更為完善，爰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理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 4. 同一事項已訂有新的行政規則替代者。 5.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	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500號令修正發布	<p>一、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及違建查報人力設立專線電話受理市民電話檢舉，採即報即查方式達到遏阻新違建之產生，故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有效管理本市違章建築。</p> <p>二、本作業程序施行期間，本市就受理市民陳(檢舉)反映市政問題或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部分，已訂有「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臺北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等，市民除可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陳情外，亦得以智慧型手機上傳現況照片。</p> <p>三、另違章建築勘查處理部分，除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訂定處理期限外，就違章建築之查處係依一百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辦理，依違章建築搭建時間(新違建、施工中違建、既存違建)區分不同之處理方式。另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予保密。</p> <p>四、綜上，本作業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理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 4.同一事項已訂有新的行政規則替代者。 5.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p>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5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
文 3 點；並自 102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壹、目的：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及違建查報人力，以即報即查之方法達到
遏阻新違建產生之目的。

貳、作業方式：本處設立專線電話專司受理市民電話檢舉，且依檢舉人是否
具名而分別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具名檢舉：檢舉人願意為其檢舉案負責，於檢舉時表明姓名、地址及連
絡電話者，受理後除應於規定時限內處理外並應對檢舉人之姓名等相關
資料依法保密，並應將處理結果以電話或正式公文答復。

二、匿名檢舉：檢舉人僅通報之方式檢舉者，經登錄後分送管區承辦員一併
列入轄區巡查。

參、作業程序：

一、具名檢舉：受理後應登入「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 - 電話檢舉
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並註明是否具名及違建地址、位置、材料等
相關資料，另將檢舉人資料登入「檢舉人清冊」並填具「電話檢舉違章
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交管區承辦人依規定處理，承辦員應於規定時限
(檢舉之違建正施工中者應於三個工作日、非施工中者應於五個工作日
勘查完成) 內處理完畢，並將辦理情形以電話或書面答復檢舉人。

二、匿名檢舉：

(一) 檢舉之違建正施工中者，填寫「電話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
分送管區承辦員於三日內處理完畢。

(二) 檢舉之違建非屬施工中者，填寫「電話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
分送管區承辦員一併列入轄區巡查。

**三、案內凡有檢舉人姓名、住址、電話等資料者，全案處理過程均應以「密」
件處理，若有違反規定，致生洩密情事者，依規定議處；另相關資料保
存期限為一年，逾期銷毀。**